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嗣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8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2,340元＋起訴前從112年8月24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月11日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230.45元、並自112年9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月11日按週年利率0.1845%計算之違約金17.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秋燕